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2S01475 号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中喜专审 2022Z00838 号《关于对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致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中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137,841,424.83 元，其中林下参余额 81,313,776.00 元、农田种植参 56,527,648.83 元。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检查原始合同、复核生产记录、现场勘察等审计程序。由于相关资产的特殊性，我们要求贵公司聘请专业的鉴定机构对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盘点、鉴定等程序，并出具专业的盘点、鉴证报告，以确定相关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但贵公司因疫情影响等因素，未聘请相关的专业机构履行前述程序。受专业技能及相关条件所限，我们无法采取合理的方法，以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参苗具体数量、参苗生长状况是否达到预期、未来可能的产量以及品质等级等，故相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金额无法确定。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中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865.95 万元，贵公司根据自身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6,846.19 万元，计提坏账后应收账款净额 13,019.76 万元，但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

定是否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1、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针对应收账款部分配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审计工作；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部分配合事务所进行了部分参地现场检查、采购合同检查以及审阅购买林下参的相关评估报告等审计程序。由于相关资产的特殊性，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聘请专业的鉴定机构对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盘点、鉴定等程序，并出具专业的盘点、鉴证报告，以确定相关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但公司因疫情影响等因素，未能聘请相关的专业机构履行前述程序。截止公告日，会计师事务所仍无法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参苗具体数量、参苗生长状况是否达到预期、

未来可能的产量以及品质等级等，故相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金额无法确定。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865.95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6,846.19 万元，计提坏账后应收账款净额 13,019.76 万元，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致使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